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冰石壺協會

財務報表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目 錄

會計師查核報告	1
資產負債表	3
收支決算表	4
基金餘絀變動表	5
現金出納表	6
財務報表附註	7

會計師查核報告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冰石壺協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冰石壺協會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決算表、基金餘絀變動表及現金出納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及內政部有關之規定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冰石壺協會民國一一一年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費收支及現金狀況。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冰石壺協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及內政部有關之規定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冰石壺協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解散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冰石壺協會或停止會務，或除解散或停會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冰石壺協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冰石壺協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情況可能導致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冰石壺協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中山普萊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詩閔



會員證號：台省會證字第4545號

地址：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09巷2號5樓之2

電話：02-29993689

傳真：02-29993053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四 月 七 日



中國游泳協會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三及四)	\$ 1,246,616	100	\$ 70,000	6	\$ 344,695	48
應收款項(附註五)	-	0	70,000	6	344,695	48
其他流動資產	-	0	-	-	-	-
流動資產合計	1,246,616	100	70,000	6	344,695	48
負債及基金餘絀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						
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基金及餘絀						
登記基金(附註一及七)			1,000	-	1,000	-
累計餘絀			1,175,616	94	379,525	52
基金及餘絀合計			1,176,616	94	380,525	52
負債總計	\$ 1,246,616	100	\$ 1,246,616	100	\$ 725,220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理事長：



秘書長：



會計長：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冰石壺協會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經費收入(附註三)				
會費收入	\$ 4,000	-	\$ 24,500	2
捐款收入	810,000	25	12,000	1
利息收入	1,624	-	94	0
補助收入	2,425,701	74	1,141,910	97
其他收入	50,500	1	3,900	0
經費收入合計	<u>3,291,825</u>	<u>100</u>	<u>1,182,404</u>	<u>100</u>
經費支出(附註三)				
人事費	34,046	1	-	-
辦公費	70,578	2	79,086	6
業務費	2,226,702	68	1,179,217	100
雜項費用	164,408	5	68,993	6
其他財務費用	-	-	1,159	-
經費支出合計	<u>2,495,734</u>	<u>76</u>	<u>1,328,455</u>	<u>112</u>
本期餘(絀)(附註三及八)	<u>\$ 796,091</u>	<u>24</u>	<u>\$ (146,051)</u>	<u>(12)</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理事長：



秘書長



會計長：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冰石壺協會

基金餘絀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登記基金	資產基金	準備基金	累計餘絀	合計
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00	\$ -	\$ -	\$ 525,576	\$ 526,576
一〇年度餘(絀)	-	-	-	(146,051)	(146,051)
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00	-	-	379,525	380,525
一一年度餘(絀)	-	-	-	796,091	796,091
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00	\$ -	\$ -	\$ 1,175,616	\$ 1,176,616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理事長：



秘書長



會計長：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冰石壺協會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名稱	一一一年度金額	一一〇年度金額	科目名稱	一一一年度金額	一一〇年度金額
收入			支出		
上期結存	\$ 393,210	\$ 451,965	本期支出	\$ 2,757,829	\$ 1,060,705
本期收入	3,611,235	1,001,950	本期結存	1,246,616	393,210
合計	\$ 4,004,445	\$ 1,453,915	合計	\$ 4,004,445	\$ 1,453,915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理事長：



秘書長：



會計長：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冰石壺協會

財務報表附註

中華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沿革及概述

(一)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冰石壺協會(以下簡稱本會)係屬公益社團法人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六日奉准成立，並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登記取得法人登記證書，登記財產總額為新臺幣1,000元整。

(二)本會設立目的係以發展冰石壺運動，辦理全國性及國際性之冰石壺活動與比賽，藉以提高冰石壺運動水準，增進國民健康，發揮奧林匹克運動精神為宗旨。

(三)本會之任務如下：

- 1、建立冰石壺運動選手分級登錄及成績登錄管理制度。
- 2、建立冰石壺運動教練及運動裁判之資格檢定、授證及管理制度。
- 3、辦理冰石壺運動教練、運動裁判及工作人員之研習或在職進修。
- 4、建立冰石壺運動教練、選手遴選制度、培訓計畫，並積極培訓優秀運動選手。
- 5、建立冰石壺運動人材資料庫，並積極維護資訊安全。
- 6、建立冰石壺運動紀錄及運動規則，蒐集國內外運動資訊，發行刊物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會員及大眾正確運動資訊。
- 7、協助辦理冰石壺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
- 8、建立年度冰石壺運動競賽季節制度 並舉辦競賽及推廣活動。
- 9、推動冰石壺國際體育交流活動。
- 10、推廣冰石壺全民休閒運動。
- 11、建立財務稽核及管理機制，並積極尋求社會資源挹注。
- 12、宣導冰石壺運動禁藥管制政策。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會財務報表已於民國一二年四月七日經理監事會通過發布。

三、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本會財務報表係依據內政部頒佈「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之規定編製，其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有關本會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現金包括手存現金及存放於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等。

(二)準備基金

依據「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十五條規定，社會團體得逐年提列準備基金，每年提列數額為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下。但社會團體決算發生虧損時，得不提列。

(三)所得稅

本會係依據行政院頒佈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符合其相關規定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或未符合該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者應繳納所得稅外，免納所得稅。

(四)收入及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列為當期費用。

四、現金及銀行存款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現	金	\$ 5,000	\$ 5,000
活	期		
存	款	1,241,616	388,210
合	計	\$ 1,246,616	\$ 393,210

五、應收款項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	收	\$ -	\$ 319,410
帳	款		
其	他	-	-
應	收		
款	計	\$ -	\$ 319,410

六、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	付	\$ 70,000	\$ 344,695
費	用		
計	計	\$ 70,000	\$ 344,695

七、登記基金

本會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六日申請法人登記，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108 證社字第 000085 號登記在案取得法人登記證書。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會登記財產總額皆為新臺幣 1,000 元整。

八、所得稅

本會係內政部許可設立之社團法人，符合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三款及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本期免納所得稅。

其中屬所述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之計算說明如下：

1. 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申報支出總額 2,494,534 元。
2. 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申報收入總額 3,291,825 元。
3. 申報支出 2,494,534 元 > 申報收入之 60%（即 1,975,095 元），符合上述標準。

九、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項 目	111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	\$ 30,000	\$ 30,000
職工保險費用	-	1,382	1,382
退休金費用	-	2,664	2,664
其他用人費用	-	-	-
合 計	\$ -	\$ 34,046	\$ 34,046
折舊費用	\$ -	\$ 0	\$ 0
攤銷費用	\$ -	\$ 0	\$ 0

本會民國一一〇年度並無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十、抵質押資產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承諾及或有負債

無此事項。

十二、重大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